

文件审查记录表

工程名称：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 6.3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ZHJL-WJSC-004

文件名称	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、质量管理制度、光伏区吊装施工方案报审表	
送审单位	浙江阳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	
序号	监理项目部审查意见	施工项目部反馈意见
1	报审表附件中未写明具体文件名称	报审表附件已写明文件名称
2	强制性条文实施计划中 01 页工程地点错误、02 页 4.1 组织机构中安全员、质检员与现场实际不符	地点已更改、人员已变更。
3	质量管理制度中 03 页工程质量责任制项目名称错误、07 页施工组织方案编制及审批制适用范围项目名称错误；多次出现“广东省”字样	项目名称已更改。 适用范围已更改。
4	光伏区设备吊装施工方案中 01 页工程地点错误、设备概况与图纸不符；06 页无对组件吊装作业时的保护措施和对散件和超长件（扁铁）吊装的安全保护措施	工程地点已更改。 增加相应保护措施。
 总监理工程师： <u>戚平</u> 日期：2022 年 08 月 31 日		 项目经理： <u>张江</u> 日期：2022 年 08 月 11 日
监理复查意见	经复查，相关内容已修改。 总监理工程师： <u>戚平</u> 日期：2022 年 08 月 31 日	

- 注 1. 施工项目部按监理的审查意见逐条回复，采纳监理意见应说明具体修改部位，不采纳时应说明原因。
2. 本表一式两份，监理、施工项目部各存 1 份。